

「二〇一六年第十屆忠義文學獎海內外徵文比賽」辦法

一、主旨：為發揚我國優良傳統文化，忠孝節義、五倫八德精神，促使世人多寫些勵志醒世的好文章，以達社會祥和，國家興盛，世界清平之目的。

二、實施時間：自民國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二日止截稿，同年十月一日（星期六）頒獎。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教育部、內政部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關聖文化世界弘揚協會 法務部矯正署
社團法人中華桃園明聖經推廣學會
財團法人新人類文明文教基金會

（三）合辦單位：國防部青年日報社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台灣關公文化協會 宜蘭礁溪敕建協天廟
桃園明聖道院 台中靈聖宮 高雄東照山關帝廟
雲林四湖保安宮 台灣慈心經典文化教育協會

（四）贊助單位：湯仔城溫泉產業暨觀光發展協會
良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聯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四、實施對象：

（一）凡推崇忠孝節義精神、發揚固有三綱五常、倫理道德者皆可參加。
（二）凡得過忠義文學獎第一名或同組連續兩屆進入前三名者，請間隔一年再行投稿；若投稿不同組（類）則不在此限。

例如：曾得過學生組（或更生組）第一名，或連續兩屆進入前三名，
可以改投社會組。

※歷屆社會組第一名得主，本會得延聘擔任評審委員。

五、徵文主題：【推廣忠義孝廉之節操對當今國家社會的影響】

（一）以發揚忠孝節義精神，根據古今中外歷史偉人(如關公、諸葛孔明、包公、岳武穆、鄭成功等)的忠貞廉節、孝悌義行事蹟，三綱五常、倫理八德，並剖析現今社會信仰文化之現象、價值觀以及對策。請以小說、散文、論

文方式(不接受新詩)，針對主題加以發揮。(不限定於上述所舉之例)

- (二) 請根據徵文主題，自訂題目予以論述。
- (三) 受刑人除了依據上述主題發揮之外，或以主題為綱領而抒發個人的心路歷程，作為遊走法律邊緣者，以及青少年學子的借鑑，本會亦至表歡迎。

六、徵文內容提要：

- (一) 字數：五千字以上，壹萬五千字以內為宜。

※更生組最多以兩萬字為限，文章過長者恕不列入評審，亦不另外通知。

- (二) 文體：文學創作散文、小說（新詩勿投）及學術論文均可。

七、評審與獎勵：

(一)評審：

1.評審階段：分初審、複審、決審三階段。

2.評審委員：

(1)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

(2) 決審階段，開放網友參加線上評選，評選結果將提供評審參考。

（時間：8月1日至8月20日）

3.評審標準：創意(含題材)30%、組織 30%、文筆 30%、品德 10%。

(二)獎勵：

1.社會組：

(1)研究論文類(含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名 嘬金八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二名 嘬金四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三名 嘬金二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優作獎 嘬金五千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社會人士六名、軍警三名)。

佳作獎 嘬品乙份，獎座乙只，獎狀乙張(若干名)。

入選獎 嘬品乙份，獎狀乙張(若干名)

(2)文學創作類—散文、小說(含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名 嘬金八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二名 嘬金四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三名 嘬金二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優作獎 嘉獎五千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社會人士六名、軍警三名)。

佳作獎 嘉獎品乙份，獎座乙只，獎狀乙張(十名)。

入選獎 嘉獎品乙份，獎狀乙張(若干名)

2.大專組：

(1)研究論文類(含碩士班研究生)：

第一名 嘉獎金五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二名 嘉獎金三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三名 嘉獎金一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優作獎 嘉獎金五千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般大學五名；警專大學、國防大學所屬院、校生三名)。

佳作獎 嘉獎品乙份，獎座乙只，獎狀乙張(十名)。

入選獎 嘉獎品乙份，獎狀乙張(若干名)

(2)文學創作類—散文、小說(含碩士班研究生)：

第一名 嘉獎金五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二名 嘉獎金三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三名 嘉獎金一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優作獎 嘉獎金五千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般大學五名；警專大學、國防大學所屬院、校生三名)。

佳作獎 嘉獎品乙份，獎座乙只，獎狀乙張(十名)。

入選獎 嘉獎品乙份，獎狀乙張(若干名)

3.高中組：【以散文、小說類為主】

第一名 嘉獎金三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二名 嘉獎金一萬五千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第三名 嘉獎金八仟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優作獎 嘉獎金三千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般高中五名；國軍各軍種兵科學校生三名)。

佳作獎 嘉獎品乙份，獎座乙只，獎狀乙張(十名)。

入選獎 嘉獎品乙份，獎狀乙張(若干名)

4.更生（受刑人）組：【以散文、小說類為主】

- 第一名 嘉獎金五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 第二名 嘉獎金三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 第三名 嘉獎金一萬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名)。
- 優作獎 嘉獎金三千元，獎座乙只，獎狀乙張(一般監獄六名、軍監二名)。
- 佳作獎 獎品乙份，獎座乙只，獎狀乙張(十名)。
- 入選獎 獎品乙份，獎狀乙張(若干名)

5.參加線上評選者，以抽籤方式抽出 20 位幸運網友，贈送精美禮品。

※備註：作品未達標準則從缺。

因獲得佳作以上的成績，一定要達到相當的水平。而要得到優作獎以上的作品更需要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如果沒有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該獎項將從缺：

1. 必須要獲得七位決審委員當中三位委員以上，評選為本次得獎之名次(含以上)。例如第一名，就需要有三位以上委員給予第一名，第二名則需要有三位以上委員給予第二名(含第一名)，以下則依此類推。
2. 作品成績經七位決審委員評審分數平均之後，再經所有委員充分討論後，認為符合標準者。

八、 參加辦法：

(一) 投稿方式及注意事項：

1. 每人以一篇為限，作品寄出前請仔細校對，不得要求主辦單位更換作品。
2. 郵寄投稿：作品以電腦 A4 格式列印五份，另須檢附電子檔。複印件數未符合資格者恕不列入評審，亦不另外通知。
3. 電子郵件投稿：請將作品以附加檔案（格式限用 Word2007、2010 版電子檔方式，勿存成 PDF 檔）E-mail 至本會電子信箱。檔案格式未符合資格者恕不列入評審，亦不另外通知。
4. 作品以中文橫寫(更生組除外)，不得具名，稿末以單獨一頁，附上真實姓名、年齡、性別、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地址、電話、E-mail 等事項。
5. 博士班研究生請投稿社會組；碩士班研究生投稿大專組。
6. 受刑人請投稿更生組 (得過第一名或連續兩屆前三名，可投稿社會組)。

作品以稿紙中文直寫，不得具名，稿末以單獨一頁，附上真實姓名、年齡、性別、監所名稱及個人番號，採郵寄方式投稿(無須檢附電子檔)。

7.受刑人無論初審、複審、決審，一律以原寫稿件加影印五份(共六份)送審，請受刑人投稿前仔細校對，並力求字跡工整，以免影響成績。為方便作業，裝訂時請以長尾夾或釘書針固定成冊，無須膠裝。複印件數未符合資格者恕不列入評審，亦不另外通知。

8.為使「忠義文學獎」之忠義精神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受刑人之作品評審時，評審團會將受刑人在監獄的表現成績列入評審計分，因此來稿請附上監所最近一年成績單影本（請註記監所用印）。未附成績單者恕不列入評審，亦不另外通知。

(二) 凡是接到入圍通知的得獎者，評審委員將針對其形象品格進行嚴格的審查，以維護「忠義文學獎」的品質與水準。若投稿人有任何行為不檢或是影響私德的行徑，主辦單位有權檢討獲獎資格，同時追回所得獎項，並且保留法律追訴權。

(三) 在首頁的題目之前，請註明參加組、類別【社會組(研究論文類或是文學創作類)、大專組(研究論文類或是文學創作類)、高中組(不分類)或更生組(不分類)】。

(四)來稿請投社團法人中華關聖文化世界弘揚協會→學術組收

地址：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4 巷 1-1 號 1 樓。

網站：www.ctm.org.tw

電子信箱：ctm@ctm.org.tw

ltc2ultc2u@gmail.com

chou54@yahoo.com.tw

電話：02-22363299 傳真：02-22362056

(五)截稿日期為二〇一六年五月二日，以郵戳為憑。獲知入圍者，請於指定時間內以「2007、2010 版本」製作「乙張」投影片，內含投稿動機與得獎感言(若內容、數量與規格等不符規定，本會有權利不予播放，以利頒獎典禮之進行)

(六)參賽作品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1.作品曾在其他地方發表、出版或得獎者。

2.作品係抄襲他人或違反著作權者。

3.不符參賽資格者。

(七)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留底稿。

(八)凡本會承辦人員，一律禁止參加。

九、 其他：

(一)凡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權，參賽者不可有任何異議。

(二)參賽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修改及出版權，參賽者不可有異議。

(三)參賽得獎者，請務必親自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項，或委託代理人領獎(更生組可由獄所派人代領)。凡無故未到場者，主辦單位有權收回所得獎項，同時恕不接受郵寄獎項之要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十、 特別企劃：慶祝忠義文學獎舉辦滿第十屆，歡迎歷屆前三名得獎者回娘家

(一)忠義文學獎・海內外徵文活動自二〇〇五年起，迄今已在海內外拔擢數以千計的忠義志士。為慶祝忠義文學獎邁入第十屆，特別邀請歷屆各組前三名得獎者撰文為「忠義文學獎」慶生。

(二)撰文主題：可就本屆徵文主題進行創作，亦可就「參加忠義文學獎對我的正面效應與積極助益」進行闡述。

(三)文體要求與徵文辦法相同，字數限制為五千字到八千字為限，本會將彙整各屆得獎者之撰文後，編輯特刊做為慶祝忠義文學獎十周年之紀念。

(四)凡是來稿收錄特刊者，將致贈特別獎狀與紀念品各乙份以資感謝。

(五)本會誠摯邀請歷屆各組前三名得獎者擔任第十屆忠義文學獎之評審委員與頒獎貴賓，敬請各位得獎者逕行與本會進行聯繫。